

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调，吁请它们根据视察团的报告为苏丹境内难民慷慨捐输：

5.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作为迫切事项，派遣后续考察团进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加强苏丹政府的能力，根据考察团的建议，执行合乎成本效应的战略，并规划和选定新的安置点作为全盘城乡发展的组成部分；

6. 吁请会员国、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志愿机构为苏丹政府努力向该国境内人数日增的难民提供居所、食物和其它服务，给予最大限度的财力和物力援助；

7. 赞扬苏丹在喀土穆召开苏丹境内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和努力，以唤起国际社会注意 473,000 名难民的困境以及其他处境的严重和复杂的程度；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 35/182. 对吉布提难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大会，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sup>④</sup>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④</sup>其中附件载有 1980 年 6 月 5 日至 11 日访问了吉布提的机构间考察团编写的关于对吉布提境内难民的需要的估计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11 号和 1980 年 7 月 23 日第 1980/44 号决议，

<sup>④</sup>A/35/409.

意识到由于难民的涌入及其对该国国家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影响对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各非政府组织所表示的关注和继续作出努力，它们在救济和安顿吉布提境内难民的工作方面一直同该国政府密切合作，

1. 赞赏秘书长为安排和派遣机构间吉布提考察团以估计难民需要而采取的行动；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口头报告，以及考察团编写的报告中所载关于对吉布提境内难民需要的估计；

3. 赞同考察团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4. 请高级专员继续其对吉布提境内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5. 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难民安排适当的援助方案，随时注意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并与会员国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接触，动员对吉布提政府提供必需的援助，以便有效地应付难民情况；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 35/183.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8 月 1 日第 1978/39 号决议中，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合作，尽可能地、向非洲之角的国家政府提供援助，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5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吁请国际社会寻求办法，紧急调动对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返回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8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⑤</sup>

听取了秘书长代表的讲话，<sup>⑥</sup>其中他请国际社会协助执行载于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和提议，

听取了埃塞俄比亚救济和重建专员的发言，<sup>⑦</sup>其中他扼要说明了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流离失所的人所面临的悲惨处境以及埃塞俄比亚政府在对他们提供救济和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所遇到的种种困难，

注意到秘书长 1980 年 11 月 11 日普通照会中的呼吁：

1. 赞同秘书长的呼吁，其中他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流离失所的人提供迅速和慷慨的援助；

2. 并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志愿机构发出的呼吁，要求对埃塞俄比亚政府向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和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的工作给予协助；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4. 赞扬秘书长编写关于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各项需要的全面性报告；

5.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动员人道主义的援助，救济并帮助确证自愿返回的人恢复正常生活；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A/35/360 和 Corr.1-3。

<sup>⑥</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第 13-15 段。

<sup>⑦</sup>同上，第 53 次会议，第 40-46 段。

## 35/184. 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4 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关切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迫切需要向这些学生提供照料、保健和教育设施，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⑧</sup>其附件载有秘书长于 1980 年 5 月和 6 月间派往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调查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情况的视察团的调查结果，

意识到国际社会应共同负起援助各收容国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应付这些难民学生的涌入，

深信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推行的歧视性政策和镇压性措施将导致更多的难民学生从这些国家大批逃难，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收容国的能力，使其能应付由于大批难民学生从纳米比亚和南非突然涌入而可能出现的任何新的紧急情况，

对于因实施种族隔离特别是班图斯坦政策而对在南非境内与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接壤地区内的居民区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因此而使为数众多的家庭包括学龄儿童逃入该三国内，感到不安，

意识到大批儿童从南非越界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的学校系统，给这些国家政府造成困难，它们有必要更准确地确定这些儿童的人数和所需援助的程度，以便解除政府的这项特别负担，

认识到需要使来自津巴布韦的前难民学生能在各邻国继续就学，直到能作出另一种安排使他们可以回国就学，

1.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并在南部非洲各收容国境内为难民学生举办援助方案；

<sup>⑧</sup>A/35/149。